

第十一集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編輯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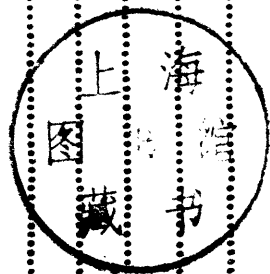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066B

總目

- 院字第五〇一號……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一
- 院字第五〇二號……關於「反革命治罪法」……………四
- 院字第五〇三號……關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五
- 院字第五〇四號……關於「民事訴訟」……………七
- 院字第五〇五號……關於「民事訴訟」……………八
- 院字第五〇六號……關於「訴願法」……………一〇
- 院字第五〇七號……關於「民法總則」……………一三
- 院字第五〇八號……關於「民事訴訟」……………一六
- 院字第五〇九號……關於「民事調解法」……………二〇
- 院字第五一〇號……關於「訴願法」……………二一
- 院字第五一一號……尚未頒布……………二四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一集 總目

- 院字第五一二號……關於「清鄉條例」……………二四
- 院字第五一三號……關於「民事訴訟」……………二五
- 院字第五一四號……關於「商標法」……………二七
- 院字第五一五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三〇
- 院字第五一六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三一
- 院字第五一七號……關於「刑法及民法物權」……………三二
- 院字第五一八號……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三五
- 院字第五一九號……關於「懲治土劣條例」……………三六
- 院字第五二〇號……關於「民事訴訟」……………三八
- 院字第五二一號……關於「民事調解法」……………四二
- 院字第五二二號……關於「民事訴訟」……………四四
- 院字第五二三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四五
- 院字第五二四號……關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四七

- 院字第五二五號……關於「民法債編」……………四八
- 院字第五二六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四九
- 院字第五二七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五一
- 院字第五二八號……關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五二
- 院字第五二九號……關於「出版法及刑法」……………五四
- 院字第五三〇號……關於「著作權法」……………五五
- 院字第五三一號……關於「民事訴訟」……………五六
- 院字第五三二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五九
- 院字第五三三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六一
- 院字第五三四號……關於「刑法」……………六四
- 院字第五三五號……關於「刑法」……………六五
- 院字第五三六號……關於「民法債編及物權」……………六六
- 院字第五三七號……關於「刑法」……………七〇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一集 總目

四

- 院字第五三八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七—
- 院字第五二九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七二
- 院字第五四〇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七四
- 院字第五四一號……關於「刑法」……………七五
- 院字第五四二號……關於「自治職員之兼職問題」……………七六
- 院字第五四三號……關於「工商同業公會」……………七八
- 院字第五四四號……關於「商會法」……………七九
- 院字第五四五號……關於「農會法施行法」……………八一
- 院字第五四六號……關於「署名鈐章問題」……………八二
- 院字第五四七號……關於「公程式」……………八四
- 院字第五四八號……關於「海商法」……………八四
- 院字第五四九號……關於「民事調解法」……………八六
- 院字第五五〇號……關於「民法親屬」……………八七

提要

○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店員係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者而言商店之工役茶房不在店員之內商店之學徒應視其有無直接在業務上服務分別認定……………一

○關於……反革命治罪法

▲僅購買共產書籍存置圖書館無宣傳之故與行爲不能成立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之罪……四

○關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一)債務人之財產如已經拍賣移轉於債權人其他債權人僅能就尙未移轉之部分請求平均分配(二)對於執行依民訴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有聲明異議之權者已經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爲限否則祇能另行起訴……………五

▲依民訴執行規則經第三人拍定之物原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除得拍定人同意外不得

請求贖回.....四七

○關於.....民事訴訟

▲公示送達應依當事人之聲請爲之若兩造當事人所在不明無人爲公示送達之聲請時
法院可將送達文件保存.....九

▲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判決者得對於後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當事人間之法律
關係應以後之確定判決爲準若當事人更行提起新訴應以判決駁回.....八

▲(一)對於認無土地管轄權案得以決定裁判(二)在第一審起訴分繳審判費者可以決
定駁回其訴(三)控告審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之部分廢棄發回應以判決行之
▲訴訟代理人當然有收受送達之權無待特別委任由代收者交與當事人之在途期間應
准扣除.....二六

▲甲將所有之地先典與乙後賣與丙丙向乙求贖涉訟經判決確定准丙取贖因乙於事前
已將該地出賣於丁若對乙起訴與丙無涉若對乙丙而爲主參加之訴則當屬第一審

法院管轄.....三八

▲(一)兩造在上訴審遲誤言詞辯論日期如不於六個月內續行訴訟依法應與撤回上訴同若一造聲請回復原狀法院應其聲請有無理由而予以裁判(二)當事人自呈明休止後兩個月內雖不准續行訴訟但若其一造於遲誤言詞辯論日期後在兩個月內郵遞訴狀續請傳訊者法院可於兩個月外繼續傳訊.....四四

▲關於證書訴訟受有保留判決之被告提起上訴該上訴法院應依法為第二審審判.....五六

○關於.....訴願法

▲(一)下級官署之處分雖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仍應視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如有不服應向其直接上級官署訴願(二)訴願之決定依法應作成決定書如未送達決定書不能謂已經過訴願之程序.....一〇

▲(一)多數人請求官署為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代表可任自由但代表應提出委任書(二)當事人本人之認諾和解不必得代表之同意但對於代表之自身部分仍得另行主

張.....二二

○關於……民法總則

▲(一)民法第四十五條所稱之特別法不限於公司法(二)私立學校之組織如合於社團或財團之規定經向主管官署登記則為成法人(三)各縣同鄉會俱樂部等其他各種團體如其組織合於社團或財團之規定亦得聲請為法人之登記.....一三

○關於……民事調解法

▲應先調解而未經調解之案雖受理係屬不合但若已上訴至第二審又經第二審試行和解不能成立第二審應即受理.....二〇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謂其調解機關包含商會在內.....四二

▲附帶民事訴訟雖未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亦得提起.....八六

○關於……清鄉條例

▲清鄉條例第十六條所規定依憲治盜匪暫行條例轉請省政府核辦之匪犯以處死案件

爲限……………二四

○關於……商標法

▲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用於同一商品者雖准各呈請人之協議讓歸一人專用但不准合詞

請求各別註冊……………二八

○關於……刑事訴訟法

▲自訴案件無庸通知檢察官出庭……………三〇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條之罪其最重本刑改爲三年以下應屬初級管轄……………三一

▲起訴經撤回後無庸爲不起訴之處分上級檢察官若因聲請再議命令起訴自屬違法下

級依此命令起訴之後法院應爲不受理之判決……………四六

▲上級法院檢察官對於下級檢察官所提起之上訴如認爲上訴理由欠缺得於上訴審判

前撤回上訴……………四九

▲告訴乃論之罪一經合法告訴雖告訴人死亡或其身分關係消滅於告訴之效力不生影

響.....五二

▲自訴人在第一審因傳喚未到致被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經上訴後認為不到理由係屬

正當者即應發回原第一審審判.....五九

▲未經註冊之外國公司既非法人不得提起自訴.....六一

▲檢察官撤回公訴純任自由全無限制并不須製作不起訴處分書法院應論論不受理之

判決且不得再行起訴原告訴人亦不得聲請再議.....七一

▲在偵查中被告得接見律師但非認為有辯護人之資格.....七二

▲正式縣法院所判決之刑事案件如檢察官為上訴人不能由原告訴人撤回上訴雖經法

院允許亦屬無效.....七四

○關於.....刑訴法及民法物權

▲(一)自訴案件於審理中不必通知檢察官蒞庭(二)典權人將典物出租於出典人時其

地租不得視為利息無受最高利率限制之可言但應受佃農保護法之限制將來土地法

施行時并應受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三二二

○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刑法第四十四條關於從犯之規定應適用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如合於該條例第二條之情形應依該條減輕處斷……………三五

○關於……懲治土劣條例

▲懲治土劣條例所謂重利盤剝必須有重利之事實兼有盤剝之行爲……………三六

○關於……民法債編

▲買賣契約依債編之規定係指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而成立確認該契約是否有效應按照訴訟標的物價額計算訟費……………四八

○關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若其他繼承人係一人者不適用之但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請求回復繼承者應注意民繼編施行法第三條第四條及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五二

○關於……出版法及刑法

▲報紙登載出版法限制以外之妨害名譽事件應依刑法妨害名譽罪辦理……………五四

○關於……著作權法

▲未註冊之著作物被侵害時以侵害通常利益論……………五五

○關於……刑法

▲刑法妨害名譽罪中之所謂人及他人應包括法人在內如妨害普通商號之名譽自與該

商號股東或經理人之名譽有關……………六四

▲在緩刑期內始發覺緩刑前之犯罪宣告有期徒刑不能據以撤銷緩刑之宣告……………六五

▲綁匪於勒贖外同時侵入事主住居有強盜行爲如其間無因果關係應合併論罪……………七〇

▲強盜輕微傷害人應從一重處斷……………七五

○關於……民法債編及物權

▲按在他人土地上建築房屋其所生法律上之效果當視契約之內容分別認定如爲不定期之租賃關係在所有人自可隨時終止契約若該地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固可繼續租賃但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其續租期亦不得於民法施行後更逾二十年至建築房屋存在與否祇爲解約時應否償還有益費用之問題與租賃期間無涉惟在存續期間之內若因經濟狀況發達所有人得以請求增加地租自不待言如爲地上權則其撤銷原因以有民法第八百三十六條之情形爲限不因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但地上權人亦不得藉口該地習慣對於使用之土地而主張所有……………六六

○關於……………自治職員之兼職問題

▲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爲農工商教各會職員或代表時均得兼任……………七六

○關於……………工商同業公會

▲工商同業公會如會員不足法定人數則該公會不能繼續存在……………七八

○關於……………商會法

▲商會常務委員不滿三人者自無所謂常務委員會之組織……………七九

○關於：農會法施行法

▲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之產生應由會員大會推派之……………八一

○關於……………署名鈐章問題

▲各機關文書上僅列職銜而未經署名者不能僅鈐用小章遂視同鈐用本人姓名之私章八二

○關於……………公文程式

▲地方法院與區公所及保衛團往復行文應用公函……………八四

○關於……………海商法

▲船舶業務主任所收押櫃金未經繳存於船舶者未便以海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

款所載之債權論……………八五

○關於……………民法親屬

▲(一)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女子在內(二)收養他人之

子女不以本姓爲限……………八八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第十一集

●院字第五〇一號……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店員係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者而言。商店之工役茶房不在店員之內。商店之學徒應視其有無直接在業務上服務分別認定。

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一五三四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先後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示商店學徒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人之一案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呈請示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應作商店使用人加入同業公會抑作為職業工人加入職業工會一案轉請解釋各等由併交到院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十九年一月七日工商部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使用人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經實業部修正公布改稱為店員（修正細則第十條）所謂店員者自係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員而言（參看修正商

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 則商店之工役及茶房自不在店員之例至商店之學徒應視其有無直接接在業務上服務分別認定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呈一

呈為據情轉請核示事竊據屬省嘉善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嘉善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稱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使用人商鋪學徒是否包括在內抑屬例外請解釋等情據此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算計之按綜合計算之則商店中之夥友學徒及工人出店均包括在內又第九條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為限則工人出店無業務上直接關係是又屬諸例外但公會會員應以知識能力充分為原則商店學徒大都年幼無知如果在使用者之列則店主經理儘可濫收學徒以博得代表權利此其一若商店學徒擯諸使用人外則典業升格極嚴非按級遞補不可雖身富力強能力充裕仍居學生之名實則有違實際此其二按商會法第十條之規定會員代表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其立法原意於年齡能力諸端頗見含蘊深遠茲

經職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定暫以學徒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工人出店均不作使用人論一面呈請上級指遵除指令外理合臚陳意見仰祈鈞長察核迅賜示遵等情據此查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對於商店學徒及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人之內及應否有年齡之限制並無明文規定屬部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項定榮印張萬鰲代

附原抄呈二

案查旅館茶酒館及浴池之茶房職司招待不支薪金端賴顧客給予小賬以餬口故其開始執業時必交納若干保證金名爲押櫃與普通商店職員之月支額薪者殊異似應歸之於職業工人但就外表形態觀之與司賬掌櫃又同爲各該池店館號之職員似又應歸之於各該業之使用人以習慣而論上項人員多組織各該業工會今查新頒人民團體各種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是旅館茶酒館及浴池之茶房抑作各該業使用人論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抑作職業工人論加入各該業職業工會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

會常務委員祁錫勇曹明煥楊興勳

●院字第五〇二號……關於「反革命治罪法」

僅購買共產書籍存置圖書館。無宣傳之故意與行爲。不能成立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之罪。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司法院致寧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甯夏高等法院陳首席檢察官覽一月寒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重在宣傳若僅購買共產書籍存置圖書館無宣傳之故意與行爲不能成立該條之犯罪現在反革命治罪法業經廢止應查照新頒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及刑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寒印

附原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犯罪要件重在宣傳二字茲有中學校員以學校名義給學內圖書館購買書籍多種內有共產書籍任學生閱覽是否構成該條犯罪懇請迅賜解釋

電示祇遵代理寧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叩

●院字第五〇三號……關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一)債務人之財產如已經拍賣移轉於債權人。其他債權人僅能就尙未移轉之部分請求平均分配。(二)對於執行依民訴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有聲明異議之權者。已經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爲限。否則祇能另行起訴。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七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廣州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分配拍得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丁欠甲乙丙三人之款甲乙丙各自對丁訴追甲案尙在審理中乙丙兩案已判決確定執行處將丁之產業拍賣以其拍得金按甲乙丙債權額平均分配先將乙丙部分發給又因甲案尙未確定故將餘款保留此際另有丁之債權人戊已對丁另案訴追要求平均分配拍得金查戊已起訴之時其關於分配乙丙之款既已執行完畢財產權已經移轉於乙丙並非

仍在執行中之債務人財產則在戊己自不得率請分配其關於擬以分配於甲尚在保留中而未實交與甲之部分則戊己自得以丁及甲爲共同被告而主張與甲同按債權額平均受償至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稱聲明異議係指已經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對於分配表不同意者而言與本問題無干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署廣州地方法院院長區玉書呈稱今有甲乙丙三人因丁欠款項各自對丁訴追甲案尚在審理中乙丙兩案已判決確定執行處拍賣丁之產業將拍得金按甲乙丙債權額平均分配先將乙丙部分發給餘款保留現甲案尙未確定更有丁之債權人戊己對丁另案訴追要求對於拍得金平均分配此等案件如何執行不無問題一說謂國府令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規定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仍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今戊己對於原分配表既未聲明異議又未於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乙丙起訴當然將拍得金仍依甲乙丙債權額平均分配無戊己加入之餘地一說謂戊己如能證明丁無他項財產

可以扣押或雖有而確不足清償則依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三六零號判例縱未得有執行之判決正本亦得請求分配執行處應提回乙丙已領之款按照甲乙丙戊己各部分從新分配以上兩說以何說爲正當抑或另有適當執行辦法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院字第五〇四號……關於「民事訴訟」

公示送達應依當事人之聲請爲之。若兩造當事人所在不明。無人爲公示送達之聲請時。法院可將送達文件保存。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爲呈請解釋兩造當事人所在不明送達文件如何辦理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公示送達應依當事人之聲請若兩造當事人所在均不明瞭無人爲公示送達之聲請法院可將送達文件保存

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當事人所在不明者得爲公示送達此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二條有明文規定又同條例第八十三條公示送達依當事人之聲請經受訴法院裁決准許後始得爲之是公示送達非依當事人之聲請不可然兩造當事人僅一造所在不明猶可依對造之聲請而爲公示送達如兩造當事人所在均不明瞭則送達文件應如何辦理民事訴訟條例並無規定現職院有類此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五〇五號……關於「民事訴訟」

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判決者得對於後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應以後之確定判決爲準。若當事人更行提起
新訴。應以判決駁回。

呈爲永興縣縣長轉請解釋一案屢經判決確認效力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之判決者依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之規定得對於後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如依同律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一十一條等規定已不得提起再審之訴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應以後之確定判決爲準若當事人更行提起新訴應以判決駁回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永興縣政府縣長姜幹呈稱縣屬人民王富國與王澤祕等於民國六年在石前任內爲田地涉訟經石前任將該繫爭田地判歸王富國所有送達判詞王澤祕等並未聲請上訴至民國八年王澤祕等又邀同易經遠在劉前任內訟爭此項田地劉前任仍判歸王富國所有亦送達判詞王澤祕等亦未聲請上訴未幾兩造又爲此事涉訟劉前任又重爲審理將繫爭田地判歸王澤祕等所有亦送達判詞王富國亦未聲請上訴迄今十餘年矣今年王富國又與王澤祕之子王時傑訟爭此項田地雙方各將石劉前任判詞呈案王富國則主張應以前兩次之判詞爲有

效王時傑則主張應以最後之判詞爲有效屬府查民事案件以一事不再理爲原則劉前任重爲審理判出兩歧實屬違法茲兩造忽又發生爭執仍是同一事實無論各前判孰爲錯誤萬不能爲第四次之審理惟有照判執行之一法但照判執行究應根據那次判決就法理而論固應以前兩次判決爲有效然王富國當時既未上訴王時傑又欲以最後之判詞爲憑何舍何從轉滋疑義查之民訴律亦無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迅予明白解釋下縣以便遵照辦理再確認某次判決爲有效某次判決爲無效應否製發決定書當事人收到決定書之後受敗訴之一造能否聲明窒礙補行上訴並懇一概示遵深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除指令准予轉請解釋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五〇六號……關於「訴願法」

(一)下級官署之處分雖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仍應視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如有不服應向其直接上級官署訴願。(二)訴願之決定依法應

作成決定書。如未送達決定書。不能謂已經過訴願之程序。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二十八日咨(第一二四號)及七月二十二日咨(第一六四號)開關於訴願法各疑義及處理寺廟案件訴願疑義兩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先後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併案呈復前來內開(一)(二)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故各省主管官廳所定之處理辦法雖曾由該官廳呈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人民如對於該省主管官廳之處分有不服時自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三)訴願之決定依法應作成決定書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而并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爲已經過訴願及再訴願之程序自應依法再行決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一

爲咨請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一集

一一一

者得提起訴願第二條載訴願之管轄如左云云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自係指處分機關所爲之處分而言但事實上各官署間有因無行行政法規足資依據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始爲處分者又訴願法未頒行前本院核准施行之案人民如有不服時應如何辦理因而發生下列各疑問(一)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應否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二)在新訴願法未公布前國府第一零八號訓令(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後由各省主管廳擬定處理辦法呈經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本院核准令飭照辦之案人民如有不服提起訴願應由何機關受理(三)訴願之決定依訴願法第十條之規定應作成決定書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官署及受理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此項案件應否視同經過再訴願之程序倘不能認爲經過再訴願之程序應否由原受理訴願或再訴願官署再行依法決定以上各點事關訴願管轄疑義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釋明見復至緞公誼此咨司法院

爲咨請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第二條載訴願之管轄如左云云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自係指處分機關之處分而言但事實上各官署間有因無行政法規依據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始爲處分者因而發生下列各疑問（一）在訴願法及監督寺廟條例未經公布寺廟管理條例明令暫緩施行時期（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國府第一零三六號指令）由各省主管廳擬具處理某寺廟辦法呈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令准照辦經人民或該地佛教會於新訴願法施行前後繼續具呈聲明不服處分迄未依訴願法決定之案應由何機關受理（二）前項所述情形經省政府主管廳派員依照行政院核准之處理辦法辦理完竣應否仍適用新頒監督寺廟條例辦理抑應認爲確定再查關於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前經敝院以第一二四號咨請貴院解釋尙未准復茲復發生上述疑問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一併迅予釋明見復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部

●院字第五〇七號……關於「民法總則」

（一）民法第四十五條所稱之特別法不限於公司法（二）私立學校之

組織如合於社團或財團之規定。經向主管官署登記則成爲法人。(三)各縣同鄉會俱樂部等及其他各種團體。如其組織合於社團或財團之規定。亦得聲請爲法人之登記。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文

呈爲湖北高等法院呈據宜昌地方法院代電請示法人登記疑問一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法總則第四十五條所稱之特別法原不僅限於公司法如以公司而論則公司法未施行及公司登記規則未頒行以前應仍依公司條例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至私立學校如其組織合於民法總則社團或財團之規定經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則成立爲法人至其是否願意聲請取得法人資格悉聽其便各縣同鄉會俱樂部等及其他各種團體如其組織合於社團或財團之規定亦得聲請爲社團或財團法人之登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呈稱據署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宥代電稱職院奉令舉辦法人登記現正積極進行因之發生疑問三點急待指示（一）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取得法人資格應依特別法之規定已於民法總則第四十五條訂明所謂特別法者當然指公司法而言乃查公司法規定公司之登記是否由法院辦理又無明文規定此應請指示者（二）人民團體中之各縣同鄉會俱樂部私立學校亦係多數人之集合而成應否適用社團之規定其聲請登記此應請指示者又（三）近宜昌市政會議將本市所有公益慈善團體之財產管理權集中設一管理機關定名曰宜昌市公益慈善團體財產管理委員會其中公益慈善之各個名稱有存在者有消滅者統由該會支配之尙有名稱存在者應否賦予以獨立之人格令其登記至於組成該財政管理委員會組織之委員係由地方人士推選由行政官署加委該委員會應否認爲社團令其登記不無疑義此應請指示者三懸案以待務懇即予電示以便遵辦等情據此查所呈疑點三項應如何辦理之處職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民法總則第四十五條所稱之特別

法似不僅限於公司法如係公司在公司登記規則未頒行以前似應仍依公司註冊規則辦理至私立學校究係社團法人抑爲財團法人應依其設立時之性質分別認定其各縣同鄉會俱樂部等團體如其組織合於社團法人之規定者亦得聲請爲法人之登記又該市公益慈善團體財產管理委員會其委員既據稱須由行政官署加委如其職權係管理該市內之財政似不能認爲社團但各該慈善團體應否賦予以獨立之人格令其登記則似應依該管理委員會之權限及各該團體之存續狀況分別辦理職部所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令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王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

●院字第五〇八號……關於「民事訴訟」

(一)對於認無土地管轄權之案得以決定裁判。(二)在第一審起訴不繳審判費者。可以決定駁回其訴。(三)控告法院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之部分廢棄發回。應以判決行之。

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五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南昌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事訴訟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三十八條因土地管轄不明聲請指定管轄者既得以決定裁判之則法院認其無土地管轄權自亦得參照該條以決定裁判（二）原告在第一審起訴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既應徵收一定之審判費若不照繳卽係不遵程式應認爲不合法又查在第二審認爲不合法者既應以決定駁回控告則第一審自亦可以決定駁回其訴（三）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一條規定控告法院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之部分廢棄發回惟其所廢棄之原裁判既係判決而非決定則控告法院自應亦以判決廢棄發回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代理南昌地方法院院長胡覺呈稱呈爲呈懇轉請解釋事竊查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三條均係因法院對於無事物管轄權之案件或以判決駁斥或以決定送交分別明白規定至關於土地管轄除指定管轄章第三十八條有得以決定裁判之規

定外別無明文茲有甲訴乙欠債於丙法院就甲之訴狀所註已明知乙之住址係屬丁法院在丙法院當然不能受理究應以判決駁斥抑應以決定駁斥於此發生子丑兩說(子)說應參照第四百六十二條以判決駁斥(丑)說應參照第三十八條以決定裁判而駁子說者則以第四百六十二條係指無事物管轄權而言且依同律第二百九十六條判決法院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乙之住址已明註訴狀無待傳訊若必辯論而爲判決未免空滋訟累且依該律第五百二十三條因事物管轄之擴張亦有以決定送交之規定土地管轄違誤何以獨須參照第四百六十二條以判決駁斥而駁丑說者則以第三十八條係規定指定管轄之程序指定管轄應由直接上級法院爲之第三十七條已有明文丙丁同級法院何能越權指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民事訴訟未據預繳審判費用在控告審固可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而在第一審卽於律無可依據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一審訴訟程序若有重要疵累控告法院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之部分廢棄之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其廢棄及發回之程序究用判決抑用決定亦無規定明文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端在民事訴訟條例雖有可

供參考之處然既係適用民事訴訟律即未便取舍自由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俯賜察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管轄權之有無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如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以其訴爲不合法而爲駁回其訴之判決蓋在判決程序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不經言詞辯論即以決定而爲裁判此爲言詞主義之適用固無待有明文者且土地管轄亦得以合意定之若不予以辯論之機會則民訴律第四十條關於被告合意之推定亦將等諸虛設是於判決程序之不應以決定裁判乃法理上所當然固不必參照同律第四百六十二條亦不得根據五百二十三條之特別規定資爲反對之論據者也關於原呈所請解釋之第一點似無法律上疑義之可言至民事訴訟當事人在第一審未據預納審判費者亦屬欠缺訴訟成立要件應認其訴爲不合法而爲駁回之判決與訴不合法因於法院無管轄權者初無不同又控告法院廢棄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部分因其原裁判爲判決而非決定自應以判決發回如第一審裁判爲違式裁判則應依同律第六百條命原法院更爲裁判是原呈所列之第二第三兩點亦無何項疑義惟既據呈請轉請解釋相應附具意見函請大院核辦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梁仁傑

●院字第五〇九號……關於「民事調解法」

應先調解而未經調解之案。雖受理係屬不合。但若已上訴至第二審。又經第二審試行和解不能成立。第二審應即受理。

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文

呈爲第一審判決民事案件未經調解程序應如何辦理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載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云云原係第一審於受訴之時應予注意之點第一審未經注意遽予受理殊有未合但該訴訟既已上訴於第二審由受命推事試行和解不能成立若於此種情形仍然發交調解處亦屬徒事拖延難望調解之成立在第二審自應仍予受理爲實體上之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法律疑義祈賜解釋以便遵循事竊查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載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

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爲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等語茲有人事訴訟事件未經調解遽行起訴第一審法院亦未送由調解處調解即予審理判決後提起上訴該判決是否合法發生兩說甲說謂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規定係人事訴訟成立要件之一不具備此要件者其訴訟爲不合法此種情形第二審法院又無法命其補正第一審法院未注意及此顯係違法應將原判決廢棄發交該院民事調解處依法調解如不成立再由原法院爲第一審審判雖第二審法院亦可試行和解究不若民事調解處之調解組織完備易於成立兩者尤不可混爲一談乙說謂人事訴訟起訴前未經民事調解處調解逕予審判與檢察官未蒞場陳述意見情形相同第一審未注意及此固屬非是在第二審審理之際已由受命推事當庭試行和解不能成立即再發交民事調解處調解亦屬無益徒使當事人受訴訟之拖累本件既據提起上訴在第二審法院應遷就事實逕爲實體上之審判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遵循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院字第五一〇號……關於「訴願法」

(一)多數人請求官署爲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代表。可任自由。但代表應提出委任書。(二)當事人本人之認諾和解。不必得代表之同意。但對於代表之自身部分仍得另行主張。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江蘇省民政廳文

爲令知事該廳本月庚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人民選任代表向官署請求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多數人民共同請求官署爲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既無明文規定自可聽其自由惟被選出之代表應提出代表委任書(二)當事人如選任其共同當事人中一人爲代表後當事人本人不待代表人之同意而逕爲認諾或和解則其代表人自不得仍代該當事人有所主張惟該代表人對於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部分仍得以當事人之資格單獨繼續進行不必另案從新請求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訴願法第六條末項已經明白規定惟此項程序於人民請求中央或地方官署爲行政處分時能否適用以及前項代表如在訴願或行政處分程序進行中因其他當事人承諾對方請求或和解而喪失其代表資格時該代表人能否就其自身有利害關係部分單獨繼續進行抑應另案從新請求之處法律上不無疑義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一)訴願法第六條末項所規定之程序係指多數人共同訴願時而言若多數人共同請求中央或地方官署爲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及應否提出委任書則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自可聽其自由無適用上開訴願法規定之必要(二)代表人之行爲原應以多數當事人之意思爲準若其他當事人已承諾對方之請求或和解該代表人卽已喪失其代表人格自不得再以其自身利害關係單獨進行如有請求應另案從新爲之乙說謂(一)多數人共同請求爲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委任書法律上雖無明文規定但其性質與行政訴願相同爲事實便利起見自以選出少數人代表爲宜而選任代表應提出委任書據又爲一定不易之條理故訴願法第六條末項所規定之程序關於行政處分程序亦

應適用之(二)代表人對於代表當事人之行為雖不能違反本人之意思然此項代表依照上述訴訟法所規定既係由共同訴訟願人中選出原即爲共同當事人中之一人故其請求或訴願一方代表其他當事人一方並代表自身其他當事人如有不待該代表人之同意而承諾對方之請求或和解時該代表人除不得代表其他當事人再爲主張外對於其自身利害關係部分應有單獨繼續進行之權無另案從新請求之必要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代電陳請迅賜解釋見復俾資遵循實爲公便再廳中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是以逕行電請合併聲明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胡樸安叩庚印

●院字第五一一號……尙未頒布

●院字第五一二號……關於「清鄉條例」

清鄉條例第十六條所規定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轉請省政府核辦之匪犯以處死案件爲限。

民國二十年八月六日司法院致江蘇省政府快郵代電

江蘇省政府助鑒本年六月陷代電悉文代電所請解釋清鄉條例第十六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僅限於擬處死刑案件由政府核辦該清鄉條例第十六條既指明依懲治盜匪條例云云應亦僅限於處死刑案件其非處死刑案件當然不包含在內合電查照再清鄉條例施行之期間並希注意司法院魚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查清鄉條例第十六條依懲治盜匪條例由縣局長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之匪犯是否指處死刑人犯而言解釋上約有兩說甲說謂該條規定既以重要人犯爲條件則比較非重要而減處徒刑之人犯自不在省政府核辦之列且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僅限於擬處死刑案件由政府核辦該條既指明依懲治盜匪條例云云其非死刑案件不得由政府核辦尤無待言乙說謂該條規定僅曰重要人犯而不及死刑就文理解釋祇須犯罪合於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各款之規定而情節比較重要者不必概處死刑均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當敬乞迅賜解釋電令祇遵江蘇省政府叩文印

●院字第五一三號……關於「民事訴訟」

訴訟代理人當然有收受送達之權。無待特別委任。由代收者交與當事人之在途期間應准扣除。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致湖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該法院十九年五月致最高法院感代電請解釋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八十三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控告上告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九八條但書規定固應受特別委任至受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之送達則非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以既代理訴訟必受各該審判決之送達其代理權責始告完畢故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訴訟代理人當然有受各該審判決送達之權至上訴之不變期間應自合法送達之日起算不問代理人事實上何時送達於本人惟當事人本人若不在得以提起控告或上告之法院所在地居住自應扣除當事人本人之在途期間又向指定收受送達人爲送達者其計算上訴不變期間亦同合電知照司法院陽印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助鑒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八十三條送達得向訴訟代理人爲之但應受特別委任者以已受特別委任權者爲限所謂特別委任應依同律第九十八條列舉之規定故凡和解認諸捨棄控告上告撤回請求再審或關於強制執行或領收所爭物者其有關文件自不得向未受特別委任之代理人而爲送達但第一審判決於控告有關第二審判決於上告有關倘代理人無控告或上告之特別權限此項文件是否得逕向代理人送達送達後不變期間是否從代理人收受之翌日起算抑或須扣除代理人送達於當事人及當事人距離法院所在地兩項在途期間計算法律無明文可資依據就理論解釋言之代理人未受控告或上告之特別委任不變期間自未便從代理人收受之翌日起算然代理人與當事人居住既不同在一地在途期間法律雖有規定而實際上代理人是否毫無延擱如期送達於當事人法院計算期間應否考查當事人實行收受日期以爲起算標準抑或僅除去前述兩項在途期間關於實行收受日期即不必再予過問又送達代收人關於判決之送達及收受後不變期間之起算點應否與訴訟代理人同尤資疑竇理合電請貴院迅賜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叩感印

●院字第五一四號……關於「商標法」

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用於同一商品者。雖准各呈請人之協議讓歸一人專用。但不准合詞請求各別註冊。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爲令行事前據上海市商會呈請解釋商標法第三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商標法第三條之立法精神在使同一商品不許二人以上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註冊故准各呈請人之協議以讓歸一人專用爲限來文所稱二人以上同意和解合詞請求各別註冊或經專用人同意合詞請求任二者各別註冊等情核與該條明文抵觸自屬不應准許合行令仰該法院轉行知照此令

附上海市商會呈

呈爲呈請事案於本月二十五日接江蘇火柴同業聯合會函稱查商標法第三條規定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上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

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云云而同法對於二人以上同意和解合詞請求各別註冊或經專用人同意合詞請求任二者各別註冊者是否應受限制則未經規定依事實情形雙方和解請求各別註冊出於當事人同意行爲即於專用權之分析不致有所爭議似無限制必要而以民法和解有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之規定而論尤不應加以干涉究竟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經雙方同意和解合詞請求各別註冊專用是否應受商標法第三條之限制之處因無明文規定未敢臆斷函懇貴會轉呈司法院請予解釋見復不勝感盼等語到會查商標爲無形財產權亦係物權之一原函所敘情形二人以上同意和解請求各別註冊或經專用人同意合詞請求任二者各別請求註冊其情形與物權所有者以權利分析於他人並無差別之處似爲民法一般原則所許可惟按照商標法第三條之文義又似此項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專用權祇能整個讓渡不能各別使用與同法第十七條之前半段之可以分析移轉情形又各不同蓋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不能協議各別使用猶之聯合商標之不能分析移轉也此兩種主張究以何者爲是理合據情備文呈

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上海市商會主席委員王曉籟常務委員王延松徐寄
廣袁履登葉惠鈞

●院字第五一五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自訴案件無庸通知檢察官出庭。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四川高等法院龍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一月刪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自訴案件應否通知檢察官蒞庭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於自訴程序既無庸陳述或辯論法院審理自訴案件自亦無庸通知其蒞庭合電知照司法院陽印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刑事自訴案件應否通知檢察官蒞庭於是發生甲乙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既載明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卽是特別規定無再通知檢察官蒞庭之必要乙說則謂自訴案件依法既應將裁判書送達該管檢

察官而自訴撤回又須諮詢檢察官意見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並得獨立上訴是自訴案件不能謂與檢察官無關即仍應通知蒞庭兩說未知孰是特電請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遵辦四川高等

法院叩刪印

●院字第五一六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條之罪。其最重本刑改爲三年以下。應屬初級管轄。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呈據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二百零一條公共危險罪管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條之罪其最重本刑既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一款自屬初級管轄之案件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安徽高等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孫廷贊儉代電稱查刑事訴訟法第八條關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一集

於初級管轄權已有明文規定至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既列舉於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但書之內第一審屬於地方管轄本無問題惟例如某甲攜帶或收藏軍用槍彈等物參照民國十八年司法院院字第四九號及第六零號解釋固應適用軍用槍彈取締條例之規定若合於同條例第二條之罪者最重本刑尙在三年以下依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原則第一審應歸初級管轄但此類案件情形較重應否比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罪第一審亦屬於地方管轄事關管轄疑義未敢擅專理合代電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院字第五一七號……關於「刑訴法及民法物權」

(一)自訴案件於審理中不必通知檢察官蒞庭。(二)典權人將典物出租於出典人時其地租不得視爲利息。無受最高利率限制之可言。但應受佃農保護法之限制。將來土地法施行時。并應受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長安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自訴程序疑義及地租應否受法定利率之限制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六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是自訴案件於審判中自不必通知檢察官蒞庭（二）典權人將典物出租於出典人時其約定之地租不得視爲典價之利息自無所謂利率最高額之限制惟其約定之地租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者應依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減輕之在土地法施行後並應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減至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院長孫念先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事案查職院現有鈞院發還更審案件關於法律之疑義有二（一）自訴案件於審判中應否通知檢察官蒞庭其說有二甲說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明載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准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

定自應依同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三項規定檢察官於審判中應當出庭並應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款檢察官之官職姓名亦應於審判筆錄內記載否則即係法院編制不合判決當屬違法乙說刑訴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云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是自訴人居於原告之地位追訴犯罪其地位恰與公訴程序中檢察官之地位相同故關於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條之規定事項於自訴程序中當由自訴人之毋庸檢察官蒞庭況查最高法院第一四六號解釋檢察官於自訴程序既無庸陳述或辯論自亦無庸於驗傷之際出庭云云是自訴案件於審判中檢察官毋庸出庭更屬有據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子於十八年冬月以地十五畝作價三百元出當於丑仍復租回言明次年夏季出租麥六石甲說民法法定利率週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丑以三百元當到之地十五畝自承租之十八年冬月至付租之十九年八月尚不滿一年約定租麥六石按市價最低額共合洋一百二十元已超過法定利率之外自屬違法乙說此係租賃關係與普通債約不同應適用民法租賃之規定予以裁判絕不受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規定此應解釋者二也以上二點均關法律之適用職院此類案件頗多亟待解決理

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謹呈據此相應具函轉請貴院迅予核辦以便轉行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一八號……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刑法第四十四條關於從犯之規定。應適用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如合於該條例第二條之情形。應依該條減輕處斷。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署福建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七四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將樂縣承審員轉請解釋盜匪從犯處刑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刑法總則第四十四條關於從犯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該條例如合於該條例第二條之情形更應依該條減輕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將樂縣承審員呈稱竊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載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一集

第二條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細考內容完全對於盜匪正犯方面之規定至於從犯並未提及苟有前項從犯之事實發生如依盜匪條例處刑苦無條文之可引若照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辦理又嫌從犯與正犯據律不一輕重失平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迅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一九號……關於「懲治土劣條例」

懲治土劣條例所謂重利盤剝。必須有重利之事實。兼有盤剝之行爲。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濟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所載重利盤剝四字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重利盤剝必須有重利之事實兼有盤剝之行爲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約定之利率尙未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既非重利固難認爲犯罪即使有重利之事實苟非於付本之始先行扣利或有其

他盤剝之行爲亦難成立該條款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爲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仰祈鑒核事案據濟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爲法律疑義擬懇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載重利盤剝四字前於民國十七年二月經最高法院解字第三十號解釋約定利率如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卽爲重利債權人於付本之始先行扣利亦屬盤剝等語自奉此解釋以後法律上之見解遂不一致約分爲下列兩說甲說重利盤剝既經最高法院分別解釋必須具備兩種條件方能構成犯罪如僅約定利率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并未於付本之始先行扣利或僅於付本之始先行扣利其約定利率並未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均不能認爲犯罪行爲乙說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內載重利盤剝四字是連貫的非對舉的重利爲構成犯罪行爲之要件盤剝爲實施重利行爲之手段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約定利率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一經定有契約既是重利卽爲盤剝不問盤剝之手段之如何是否於付本之始先行扣利均應認爲犯罪行爲至約定利率並未

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既非重利更無盤剝之可言當然不成犯罪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抑或另有其他解釋現在職處受理此類案件甚多理合呈請鈞處鑒核轉請解釋指令遵行到處案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擬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二〇號……關於「民事訴訟」

甲將所有之地先典與乙。後賣與丙。丙向乙求贖涉訟。經判決確定。准丙取贖。因乙於事前已將該地出賣於丁。丁若對乙起訴。與丙無涉。若對乙丙而爲主參加之訴。則當屬第一審法院管轄。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熱河高等法院文

呈請解釋執行異議及主參加訴訟程序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將其所有地先典與乙後賣與丙丙向乙求贖涉訟經判決准贖確定執行因乙於事先已將地出賣與丁故丁提起異議之訴但丁之起訴若僅以乙一人爲被告

其效力不能及於丙祇得作爲確認賣地有效之訴而不得謂之執行異議訴訟至於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向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行之此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三十四條已有規定（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略同）如果主參加人因本訴訟已繫屬於第二審因而誤向第二審提起主參加訴訟則第二審自應爲駁回其訴之判決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職院附設地方庭爲適用法律發生疑義呈懇轉請解釋示遵事茲有甲將地先典與乙復賣與丙丙因本其買得該地所有權之權能向乙認爭回贖訴訟進行中丁復從乙手中買取該地訂立書面契約並已將價交付嗣丙與乙頗爭結果經判決令丙備價向乙贖地正確定執行交割地畝問丁對於該執行標的地主張所有權本其與乙訂有買賣該地契約向乙交涉乙則否認與伊有買賣情事主張買契爲丁僞造不過曾將該地佃與丁耕種是實丁於是向執行衙門提起異議之訴僅以乙一人爲被告並未將丙列爲被告經該執行衙門爲第一審判決認丁所持之買賣契約爲真實判令乙返還丁原交賣價惟在賣價未返還以前該地仍歸丁照契管業等情乙對於該

判決不服遂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適在進行間丙忽向第二審法院就乙與丁涉訟上訴案具狀提起主參加訴訟以乙與丁係串通捏造買賣事實阻礙執行請求令丁將地交割於伊於此場合第二審法院對於此案在訴訟程序上應如何辦理有二說焉(甲)說一謂關於丙之主參加訴訟應向本訴訟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提起在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有明文規定今乙與丁涉訟案雖已系屬於第二審法院然丙欲提起主參加訴訟參照同條規定仍應向第一審法院爲之第二審法院對於其所提起之主參加訴訟應認爲無管轄權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先行予以判決將丙之主參加訴訟駁斥再行審理乙與丁涉訟上訴部分或依法停止該訴訟程序二關於乙與丁涉訟上訴部分謂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提起異議之訴應以債權人爲被告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爲被告此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此案丙與乙因贖地涉訟案之確定判決就係爭地言丙居於債權人地位乙居於債務人地位丁對於丙與乙涉訟案執行標的地主張所有權提起異議之訴應以丙爲被告乙既又否認丁所持之買賣契約應以丙及乙二人爲共同被告不能僅以乙一人

爲被告茲丁僅以乙一人爲被告第一審法院應認丁提起異議之訴爲當事人之被告適格要件不備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判決將丁之訴駁斥乃第一審法院未見及此竟予以開言詞辯論爲實體法上之裁判判乙敗訴於訴訟程序殊屬不合既據乙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卽應根據其合法之上訴認丁在第一審之訴爲當事人之被告適格要件不備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疵累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予以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將丁在原第一審之訴駁斥(乙)說關於丙之主參加訴訟部分與甲說同惟關於乙與丁涉訟上訴部分謂丁對於丙與乙涉訟案執行標的地提起異議之訴因得以丙乙二人爲共同被告惟丁係主張該地僅經乙一手出賣於伊丁向乙交涉乙自當負責乙既否認丁所持之買賣契約丁對於該地主張所有權向執行衙門提起異議之訴單獨以乙一人爲被告亦無不當況就實際言該地原係甲之所有典給與乙復賣與丙乙自始卽無出賣權當丙與乙訟爭該地時丁尤明知乙對於該地不能處分而乃與乙訂立買賣契約顯係有與乙通謀害丙情事就令丁乙間所訂買賣該地之契約真實依照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前半段規

定亦係當然無效丁即於丙乙間訟畢地判歸丙贖回後向乙請求返還賣價其自己爲原告當事人亦且根本上欠缺適格更何能向不動產所有權被其侵害之丙主張地爲其所有而以丙爲共同被告乎此案自非通常執行異議之訴可比第一審不認丁僅對於乙起訴爲當事人之被告適格要件不備以判決將丁之訴駁斥而予以開言詞辯論爲實體法上之裁判於訴訟程序並無不合不過其裁判結果令乙返還丁之賣價在未返還以前地仍歸丁管業不無涉及丙之關係此屬該裁判違法之另一問題乙受敗訴之判決後既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自應開言詞辯論爲實體法上及其他程序法上之裁判以上二說對於丙之在第二審提起主參加訴訟主張固趨一致然究不知依該二說辦理是否悉合對於丁之在第一審僅以乙爲被告是否爲當事人之被告適格要件不備則見解完全相反究未知以何說爲當職庭案內現有發生此等疑問之件亟待解決理合備文懇請迅予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令知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熱河高等法院院長張永德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謂其調解機關包含商會在內。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爲令行事據南京市商會及無錫武進銅山等縣商會先後電請解釋民事調解法第二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商會法第三條之規定關於工商業之調處事項既爲商會職務之一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謂其他調解機關自包含商會在內合行令仰該法院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附無錫縣商會代電

南京司法院長王鈞鑒依照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爲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而鈞院並於處理調解應行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機關自應以法定者爲限例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等其曾經調解不成立情形由原調解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聲明各等語查商會法第三條商會之職務第四款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細釋文義確係調解性質是否得適用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作爲其他調解機關用敢代電馳請鑒核迅予明令解

釋通行飭遵以杜訟端而安商業不勝翹企待命之至無錫縣商會叩巧

院字第五二二號……關於「民事訴訟」

(一)兩造在上訴審遲誤言詞辯論日期。如不於六個月內續行訴訟依法應與撤回上訴同。若一造聲請回復原狀。法院應其聲請有無理由而予以裁判。(二)當事人自呈明休止後。兩個月內雖不准續行訴訟。但若其一造於遲誤言詞辯論日期後。在兩個月內郵遞訴狀續請傳訊者。法院可於兩個月外繼續傳訊。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文

呈爲第一分院轉請解釋遲誤辯論日期續行訴訟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事人兩造在上訴審遲誤言詞辯論日期於六個月內不續行訴訟依該省沿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視與撤回上訴同惟當事人之一造依該條例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聲請回復原狀者苟不逾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之期限法院自應就其聲請有無理由予以裁判至於同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雖規定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兩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但當事人之一造若於遲誤言詞辯論日期後在兩個月內郵遞訴狀續請傳訊者法院仍可於兩個月外繼續傳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職院第一分院院長彭顯廷嘯代電稱竊查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於六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視爲撤回上訴同爲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於此場合倘當事人一造聲請回復原狀續行訴訟應否認其聲請爲不應准許逕依同條例第二百零八條駁斥抑仍就其聲請有無理由予以裁決又遲誤後在二個月內郵遞訴狀（狀稱民在院候審多日對造始終不到請速拘傳到案毋任拖延等語）是否可認爲續行訴訟繼續傳訊案關法律疑義職院刻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院字第五二三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起訴經撤回後。毋庸爲不起訴之處分。上級檢察官若因聲請再議命令起訴。自屬違法。下級依此命令起訴之後。法院應爲不受理之判決。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致廣東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廣東高等法院廖首席檢察官覽上年五月魚代電悉所請解釋刑訴法第二六四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起訴經撤回後毋庸再爲不起訴之處分上級首席檢察官因聲請再議命令起訴自屬違背刑訴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下級檢察官依此命令起訴法院應爲不受理之判決合電知照司法院陽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設有某案檢察官於提起公訴後旋又撤回下不起訴處分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如上級首席檢察官其聲請爲有理由令原檢察官起訴與刑訴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是否違背如認爲有違背應如何救濟合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

●院字第五二四號……關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依民訴執行規則經第三人拍定之物。原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除得拍
定人同意外。不得請求贖回。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呈據吳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訴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但書之規定係指權利移
轉之書據交由債權人收受而言若已由第三人依法拍定自不在該條但書所得贖回之列縱權利移
轉書據尚未填發在執行法院亦應受拍定之拘束此時原債務人或其利害關係人請求贖回除得拍
定人同意外不得遽爾照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院長朱庭耀呈稱竊查民事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規

定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審判廳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書據內應載明自給發書據日起一年內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職院現執行甲與乙因遺產涉訟一案已將乙之屋業拍賣於第三者之丙正在填給權利移轉書據間忽據與乙同居之母狀稱業已備具的款履行全部債務並願賠償丙一切損失請將拍定屋業贖回等情可否援引上述規定予以照准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予轉呈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五二五號……關於「民法債編」

買賣契約。依債編之規定。係指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而成。立。確認該契約是否有效。應按照訴訟標的物價額計算訟費。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致湖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本年四月魚代電悉所請解釋徵收訴訟費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

法令會議議決按買賣契約依債編之規定係指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爲契約之成立確認該契約是否有效即係因財產權而涉訟自應按照訟爭標的物價額計算訟費合電知照司法
院虞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王鈞鑒茲有甲乙兩造爲確認買賣契約是否有效之訟爭於徵收訴訟費用時發生疑問略分二說(甲)說確認買賣契約是否有效爲非因財產涉訟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所定非因財產涉訟額數徵收訟費(乙)說兩造雖僅爭買賣契約是否有效究不得謂非因財產權而起應照訟爭標的物現值價額徵收訟費查此種訴訟計算方法無成文法及判解例可資援引二說孰是職院未敢擅擬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魚印

●院字第五二六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上級法院檢察官對於下級檢察官所提起之上訴。如認爲上訴理由欠缺。得於上訴審判前撤回上訴。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呈爲據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上級法院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檢察官
上訴案件能否撤回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法院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後上級法院檢察官如認上訴理由欠缺得於上訴審裁判前撤回上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查據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珩呈稱竊查上級法院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件能否撤回現行刑事訴訟法尙無明文規定茲分兩說甲說檢察一體上級法院檢察官如以下級法院檢察官上訴理由欠缺似可於上訴裁判前撤回上訴乙說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規定上訴之當事人按照同法第三條規定係指自訴人被告人及原審法院檢察官而言上級法院檢察官既非提起上訴之檢察官對於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件自不得逕行撤回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

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院字第五二七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告訴乃論之罪。一經合法告訴。雖告訴人死亡。或其身分關係消滅。於告訴之效力不生影響。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四月齊代電請解釋姦非罪告訴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乃論之罪經有合法告訴之後告訴人縱或死亡或其身分關係消滅仍於告訴之效力不生影響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虞印

附四川高一分院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姦非罪須訴乃論如其有合法告訴在前嗣經離婚並未撤銷告訴應否仍進行論罪又如有合法告訴偵查中告訴人死亡者其告訴仍否存在乞轉解釋示遵再川省高檢處現因部派首席糾紛致一切公文停滯職院案件急待解決故特逕電合併聲明四川高一分院首席檢察

官盧文鉅叩齊印

●院字第五二八號……關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若其他繼承人係一人者。不適用之。但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請求回復繼承者。應注意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三條第四條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文

呈爲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請求重行分析者而言其他繼承人僅一人時無所謂已經分析當與其他繼承人有數人而未經分析者同論不在同條項規定之例惟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請求回復繼承者應分別情形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三條第四條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合行令仰該法院轉行知照

附原呈

呈爲職院第一分院電請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其請求期間應否受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仰祈鑒核事案據署職院第一分院院長徐繼騏文代電稱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假如其父僅止子女各一人女自民國十六年出嫁後至十七年父母相繼身死其子繼承財產女子請求均分應否受六個月之限制分甲乙二說(甲)該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係指其他繼承人已經分析者請求重行分析故有六個月之時期今既未分析即無重分之可言無論何時女子得行請求(乙)繼承財產父死即已開始倘父有子數人在繼承開始時即有分析之可能因係獨子不待分析此係事實問題在法理上應視爲已經分析若如甲說無論何時已嫁女子得行請求轉使財產承受久不確定殊非所宜兩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理合電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令准呈轉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

長簇

●院字第五二九號……關於「出版法及刑法」

報紙登載出版法限制以外之妨害名譽事件。應依刑法妨害名譽罪辦理。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致安徽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安徽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四月漾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報紙登載出版法第十九條限制以外之妨害名譽事件應依照刑法第二十六章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陽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報紙登載出版法第十九條限制以外之妨害名譽事件應否依照刑法第二十六章辦理抑僅依照出版法第十四條予以更正不另負刑法上之責任職處現有此種案件亟特解決伏乞迅賜解釋指令祇遵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叩漾印

●院字第五三〇號……關於「著作權法」

未註冊之著作物被侵害時。以侵害通常利益論。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部致浙江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本年四月養代電悉杭縣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侵害著作權訴訟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著作物以依著作權法註冊者爲有著作權故著作權之被侵害必須註冊後方能提起著作權侵害之訴此在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有明文限制來電所稱著作物在呈請註冊中或註冊前被人翻印仿造等情是被侵害者爲通常之利益尙非著作權其訴請賠償自不適用該條之規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虞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王鈞鑒竊據杭縣地方法院院長袁潢於本月寒日代電稱查侵害著作權之訴訟必以著作權曾經註冊後方得提起觀於著作權法二十三條可無疑義設其著作權在呈請註冊中或呈請註冊前有被人翻印仿製及知情代售等情事於核准註冊後是否可以訴追不無疑問請迅

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疑問理合電請核示以便轉飭遵照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養印

●院字第五三一號……關於「民事訴訟」

關於證書訴訟。受有保留判決之被告提起上訴。該上訴法院應依法爲
第二審審判。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呈據上海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證書訴訟程序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證書訴訟已爲保留被告權利之判決在該判決確定前當事人得以提起上訴依該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三項有明文規定來呈所稱受有保留判決之被告提起上訴該上訴法院自應依法爲第二審審判既不得謂其受有保留判決遂指爲應屬於通常訴訟程序不予受理亦不得謂上訴之後即係捨棄保留權利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呈爲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沈秉謙快郵代電稱職院受理證書訴訟案件業由簡易庭因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而受敗訴之判決依法保留被告得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嗣因被告於收受判決後二十日內聲明上訴但原告並未上訴是否應由第一審以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抑應由第二審審判於此分甲乙兩說(甲)說關於證書訴訟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而受敗訴之判決者法院應爲被告保留其得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又同條第三項保留被告權利之判決關於上訴再審及強制執行視與終局判決同等語蓋以此項判決亦以終結訴訟爲目的故爲終局判決而非準備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可比本條爰設第三項之規定當事人任何一造對此判決得於確定前聲明上訴上訴法院固應予以受理縱曰保留通常訴訟程序爲被告之權利現被告既拋棄此項保留之權利於該判決確定前而逕行上訴上訴法院亦無不准其上訴之理縱被告此項上訴係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上訴法院亦應加以裁判此項裁判既係對於原審視同終局判決之上訴而爲裁判依法且應以判決行之方符本條項立法之旨自不能解爲對於保留被告權利已判決被告不能上訴而被告既於法定期間上訴則其判決

自不確定當然不能適用同條例第五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解爲其訴訟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就被
告上訴不爲裁判逕送第一審受理雖當事人經上訴庭誤於法律見解諭知此項上訴不受理未表
示顯然爭執但上訴並未撤回凡上訴之當否及上訴訟費之負擔尤應由上訴庭加以裁判以終結
此第二審訴訟事件以免審級混淆法律知識薄弱之當事人不致無所適從於法方爲貫徹(乙)說
謂證書訴訟限於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而受敗訴之判決者法院始予保留被告得於通常訴訟程
序行使之權利此項保留判決爲被告利益之判決即原告不利益之判決必須原告就此項保留判
決依法聲明上訴而上訴審將此項保留判決予以廢棄被告始不能主張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
利在原告並未就保留判決依法上訴自可認爲保留判決之確定而被告因證書訴訟程序所受之
判決既在同一法院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姑無論其聲明不服之書狀爲抗告爲上訴法院均可
依職權交由同一審級之推事照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本無另爲判決駁斥之必要況案經被告聲明
不服後已傳雙方當事人到庭諭知保留判決確定應由原審照通常訴訟程序審判不能由第二審
受理雙方當事人均當庭表示無異記明筆錄更無須多此無謂之判決若謂被告受證書訴訟程序

所受之判決聲明上訴便可視為捨棄保留判決之利益要知被告聲明上訴與在原審爭執原告之請求同一意旨以在原審爭執意旨因受證書訴訟程序之限制無證書不能主張反之爲通常訴訟程序雖無證書而有其他證明亦得主張此種保留判決之利益被告何能捨棄捨棄後又何主張之餘地倘或謂是在第一審用證書訴訟程序第二審不妨改用通常訴訟程序民訴無此規定揆諸維持審級法意亦難貫徹以上甲乙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案懸待決理合電請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五三二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自訴人在第一審因傳喚未到致被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經上訴後認爲不到理由係屬正當者。即應發回原第一審審判。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爲據嘉興分院呈爲自訴人末次傳審無故不到依照刑訴法第三四七條發生疑義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一集

五九

轉請解釋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人傳喚未到經第一審視同撤銷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自訴人上訴於第二審並提出不到之理由經第二審認為正當者則其不到即非無正當理由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二款撤銷原判決發回原第一審法院審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署嘉興分院院長任家駒呈稱竊查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自訴一章揆立法之用意凡屬妨害個人法益及告訴乃論之罪俾人民得以提起自訴一方使刑事訴訟程序進行敏捷一方限制其無益之訴訟以免被告受訴訟之拖累（從前健訟者有圖傳不圖審圖審不圖結之惡習）故於該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及第二項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第三項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之規定立法用意未嘗不善今有自訴案件業經調查證據完畢至末次傳審被告均已到庭即可辯論終結惟自訴人屆期不到且並無正當之理由法院依照上列法條自應視同撤回為不受理之判決

惟於此有二說焉(甲)說第一審法院如果因自訴人無正當理由不到依法判決設自訴人不服上訴在第二審中提出不到之理由第二審認為正常仍可發回原審更為審判(乙)說細釋該法條之用意所謂以撤回自訴論所以限制自訴人延滯訴訟以免被告受其拖累法意非常明顯設第一審自訴人並未於審期前聲明理由或聲請延期而於第二審始行聲明顯係事後捏砌第二審認為有理發回更審即為違法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專文呈請仰祈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察核所述情形似以乙說為是惟事屬解釋範圍職院長未敢擅斷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實為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五三三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未經註冊之外國公司。既非法人。不得提起自訴。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文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四一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漢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未經註冊之外國法人提起自訴應否受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三條所稱自訴人

以自然人或法人爲限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司既未取得法人資格其以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者應不受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漢口律師公會呈稱呈爲請予轉呈解釋事竊查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所稱之他人當然以在法律上有人格者爲限如有未經依法註冊取得法人資格之外國公司主張被人誹謗竟以公司名義自訴者法院應否受理約有三說甲說查未經註冊之公司發生訴訟應一概不予受理業經司法院十九年十二月第六零八號訓令通飭各級法院有案法院遇有此種訴訟發生自應不予受理乙說查刑法關於未取得法人資格之公司發生訴訟並無不予受理之規定按命令不能變更法律之原則自不能依據院令不予受理丙說查刑法雖無不予受理之規定亦無應予受理之明文則此項院令自不能謂爲與刑訴法有何抵觸卽無命令變更法律之可言院令旣明示未經註冊之公司不能行使訴權則其自訴應不予受理正與刑訴法第三四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當以上各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飭遵等情正核轉閱復據漢口地方法

院馬代電稱查外國公司在中國官廳未經登記用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以被告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條之罪提起自訴法院應否受理有甲乙兩說甲說外國公司未在中國官廳登記以公司名義向法院自訴依照司法院第六零八號通令應不受理且被告所犯均係告訴乃論之罪未登記之外國公司既未取得法人之資格依法不得委任代理人顯與訴追條件不合刑事訴訟法所稱之自訴人係限於自然人或法人該公司既非自然人又非法人乃以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向法院自訴法院不能受理乙說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條所謂他人不僅限於自然人及法人即普通商店因其被害客體爲合夥員亦包括在內外國公司在中國未經登記雖未取得法人資格然依公司不成立時應適用合夥規定之法例自不能謂非普通商店如果對於未經成立之公司有妨礙名譽信用之事實時自得以合夥員名義向法院起訴至司法院第六零八號通令在促法院之注意並無法的效力況本案之自訴人名義上雖稱公司並非依公司法組織在本國亦未註冊純係普通商店亦不得因用公司字樣即置事實於不問其委任代理人自訴法院自應受理兩說究以何說爲是頗滋疑義職院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案關涉外不容久懸理合電請鈞長迅予轉

電司法院提前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示遵此致最高法院
院長何奇陽

●院字第五三四號……關於「刑法」

刑法妨害名譽罪中之所謂人及他人。應包括法人在內。如妨害普通商號之名譽。自與該商號股東或經理人之名譽有關。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文

呈據湖北高等法院代電請解釋刑法第三百二十四等條適用上之疑義轉請解釋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條所謂
人與他人應包括法人在內如妨害普通商號之名譽自與該商號股東或經理人之名譽有關合行令
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代電稱據漢口地方法院院長代電稱查刑法第三百二

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條被害客體之所謂人與他人是否包括法人在內又對於普通商號之名譽信用加以妨害時是否因其與商號之經理人或股東之名譽信用有損害而成立各該條之罪適用上頗滋疑義請轉電解釋等情理合據情電請迅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職部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王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

●院字第五三五號……關於「刑法」

在緩刑期內始發覺緩刑前之犯罪宣告有期徒刑。不能據以撤銷緩刑之宣告。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撤銷緩刑宣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緩刑期內始發覺緩刑前之犯罪宣告有期徒刑核與刑法第九十一條所列情形不合不能據以撤銷緩刑之宣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案據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首席檢察官朱大璵微代電稱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刑法第九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設有緩刑期內發見緩刑前之犯罪又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核其情形犯罪既在緩刑以前非在緩刑期內雖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但與前開第一款更犯之條件不合而其受刑之宣告又在緩刑期內非在緩刑以前亦與前開第二款曾受之條件不合究竟發覺緩刑前之犯罪在緩刑期內始受徒刑之宣告能否將從前之緩刑予以撤銷案關法律解釋本處未敢擅斷現在本處發生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呈鈞座伏乞轉電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三六號……關於「民法債編及物權」

按在他人土地上建築房屋。其所生法律上之效果。當視契約之內容分

別認定。如爲不定期之租賃關係。在所有人自可隨時終止契約。若該地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固可繼續租賃。但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其續租期亦不得於民法施行後更逾二十年。至建築房屋存在與否。祇爲解約時應否償還有益費用之問題。與租賃期間無涉。惟在存續期間之內。若因經濟狀況發達。所有人得以請求增加地租。不待言。如爲地上權。則其撤銷原因。以有民法第八百三十六條之情形爲限。不因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但地上權人亦不得藉口該地習慣對於使用之土地而主張所有。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雲南高等法院文

呈據永仁縣轉請解釋民法租賃契約期限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在他人土地上建築房屋其所生法律上之效果當視契約之內容分別認定如爲不定期之租賃關係在所有人自可隨時終止契約若該地有利於承租人之習

慣固可繼續租賃但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其續租期亦不得於民法施行後更逾二十年至建築房屋存在與否祇爲解約時應否償還有益費用之問題與租賃期間無涉惟在存續期間之內若因經濟狀況發達所有人得以請求增加地租自不待言如爲地上權則其撤銷原因以有民法第八百三十六條之情形爲限不因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但地上權人亦不得藉口該地習慣對於使用之土地而主張所有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核示事案據永仁縣長李嘉策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查職縣自前清回民造亂一切城市均成瓦礫之場迨至回亂既平所有公私屋基多以賤值出租與人起蓋房屋住坐年納租只四五千文承租人除不欠租錢外父子相傳遠者百年近亦五六年早已視所租地爲己業而土地所有人亦無法收回至上年李匪鳳美陷城縱火各承租人所起房屋多被焚燒僅存屋基而屋基價值較回亂初平時增高數十倍於是上項租賃之土地所有人遂欲撤銷租約將屋基收回自行起蓋房屋而承租人又以多年歷史關係不肯退還屋基與土地所有人互相爭執起訴前來縣長復查民法第四

百四十九條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爲二十年等語至租賃期間已逾二十年者未有明文規定是否適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九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之規定此請核示者一也上項事實縣屬甚多土地所有人不能收回其多年租出之土地已成習慣是否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無限期之租賃從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之規定應請核示者二也據土地所有人之主張物權當憑契約今執有杜買土地之契約而不能收回買得而出租之土地此後永無收回之期是喪失其所有權也況法律效力不及已往我國前無民法之公布民間不知多年租賃卽爲失去所有權若不許土地所有者收回其土地是執有買得之契據出土地之買價者不得享有其土地彼承租人既無契據又未出過買價以區區租金乃反得永享其土地所有權將來並租金且不納所有人其奈之何此應請准其收回者也據承租人之主張租地自祖父相傳久已當爲己業若憑多年之契約一旦任地主之收回是不啻無端失去恆產於東西各國立法原理實有未當況地方已成多數之習慣一家收回羣起援例勢必至失業者多數而得業者則少數之地主流弊無窮此應請不准地主收回者也以上所述爭端時間有而未發者尙

衆事關法律解釋縣長未敢擅斷除飭兩造停工靜候核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院迅賜解釋指遵以便轉令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王代理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院字第五三七號……關於「刑法」

綁匪於勒贖外同時侵入事主住居有強盜行爲。如其間無因果關係。應合併論罪。

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司法院致浙江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上年十月巧代電悉所請解釋綁匪於擄勒外同時侵入事主住居應如何論罪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綁匪於擄人勒贖外同時侵入事主住居有刑法或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之強盜行爲其間苟無方法結果之關係自應併合論罪合電知照司法院庚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茲有綁匪於擄人勒贖外同時侵入事主住居有刑法或懲治盜匪條例上強盜犯行應

如何論罪科刑計分三說甲說依最高法院上字一四四三號判例從一重處斷乙說認綁匪亦強盜行爲之一種自應將較輕之強盜罪吸收專論擄贖一罪丙說則以擄贖爲刑法恐嚇取財罪之加重規定罪質與強盜根本不同如其間無特種方法結果關係自應依併合論罪事關法律義疑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電示祇遵浙江高等法院巧叩

●院字第五三八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檢察官撤回公訴純任自由。全無限制。并不須製作不起訴處分書。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不得再行起訴原告訴人亦不得聲請再議。

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司法部致四川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四川高等法院謝首席檢察官覽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上年敬代電請解釋檢察官撤回公訴程序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檢察官撤回公訴刑訴法第二六四條既無限制之規定自無須具備同法第二四四條第二四五條各款情形（二）檢察官撤回公訴其經過之程序與不起訴不同自無庸製作不起訴處分書再行送達（三）檢察官撤回公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

判決且檢察官亦不得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已有明文原告訴人自不能聲請再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庚印

附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查刑訴法第二六四條第一項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等因但檢察官撤回公訴是否應具備刑訴法第二四四條第二四五條各款情形抑或以其他原因亦得爲之此應請解釋者一檢察官撤回公訴後應否作製不起訴處分書再爲送達此應請解釋者二原告訴人對於檢察官撤回公訴不服時能否聲請再議此應請解釋者三現有上項問題用特代電伏祈迅賜示遵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宋維經敬印

●院字第五三九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在偵查中被告得接見律師。但非認爲有辯護人之資格。

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司法院訓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太原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在偵查期間律師可否接見

被告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接見他人除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外別無限制則偵查中律師得主任檢察官之許可被告自得接見但非認爲有辯護人之資格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專案據山西太原地方法院院長李如萍首席檢察官張秉鉞會呈內稱爲呈請示遵事竊查前太原律師公會會長面陳刑事案件在偵查期間可否選任辯護人及接見被告請求指示等情前來職等當以此事關係法律問題既無根據未敢擅主業經呈請鈞處解釋旋奉指令略開查刑訴法規定被告在起訴程序之前不得選任辯護人當然不能以辯護人之資格接見被告或通信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知照在案茲據該會代表郭元章等復來職院請求於偵查期間接見被告其主張略謂查刑訴法規定被告於起告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且互相書信云云是以辯護人之資格得隨時接見被告意義顯明毫無疑問至偵查期間雖且准被告選任辯護人然律師爲被告撰擬訴狀本爲法律所許可倘

不准接見則事實無由知悉是雖在偵查期間以律師資格經主任檢察官之准許後接見被告似亦為法律所許等語查該代表等所陳各節不無相當理由惟事關法律疑問職等仍未敢率爾裁答理合具文呈請鈞處鑒核敬請訓示飭遵等情到處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轉請解釋示遵以便飭知施行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四〇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正式縣法院所判決之刑事案件。如檢察官為上訴人。不能由原告訴人撤回上訴。雖經法院允許。亦屬無效。

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司法院致山東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法院逕准原告訴人撤回上訴是否有效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正式縣法院所判決之刑事案件如檢察官為上訴人自非檢察官不得撤回上訴原告訴人撤回上訴顯係不合雖經法院允許仍屬無效應由第二審繼續審判合電知照司法院庚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齊代電稱查原告訴人對於正式之縣法院所判決之刑事案件得以呈訴不服向例第二審判決書內仍列檢察官爲上訴人其撤回上訴似應得檢察官同意乃法院逕准原告訴人撤回上訴事先既未通知(刑訴法第三七四條規定應通知)亦未諮詢檢察官意見是否有效刑訴法除自訴外向無明文規定職院現有此類事件發生亟待解決仰祈迅予核轉請求解釋示遵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四一號……關於「刑法」

強盜輕微傷害人應從一重處斷。

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司法部訓令陝西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四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同級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強盜輕微傷害人如何論罪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強盜輕微傷害人其結果既犯他項罪名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合行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本院首席檢察官公函第一二八號內開逕啓者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賴毓靈灰代電稱設有強盜毆打事主致一人受輕微傷害究應如何論罪有甲乙兩說甲說傷害乃強暴當然之結果傷罪自爲盜罪所吸收應祇論盜罪不論傷罪乙說強盜之結果既犯傷害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應併論兩罪從一重處斷二說均言之有理未知孰是理合電請鈞席鑒核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本首席檢察官查核該首席檢察官電述兩說以乙說爲是惟案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長迅予解釋以憑飭遵此致等因准此查案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以憑函復遵辦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四二號……關於「自治職員之兼職問題」

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爲農工商教各會職員或代表時均得兼任。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八日咨（第九四號）開據江蘇省政府電請解釋區長等能否兼任農工商

教各會職員及代表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爲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農會教育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現行法上既無禁止兼任之明文自應許其兼任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江蘇省政府鑿代電稱據吳縣縣長黃蘊深敬代電稱竊縣屬城鄉二十二區區長施魁和等呈稱竊照各縣區長一職前於甄別審查行政人員案內由鈞府呈奉江蘇民政廳指令區長係自治人員毋庸甄審在案是區長一職係自治人員而非行政人員現在人民團體如商會如工會如農會如教育會正在相繼組織如果該會等選舉各項職員之時區長當選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農會教育會之幹事時能否兼任之處明文未曾規定又下級農會應選舉代表組織上級農會此項代表區長當選時能否兼任亦未規定理合聯名具文呈請仰祈鑒賜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各級農教等會現正督促組織成立如果當選職員有區長以次各級自治人員在內是否可以兼任理合電陳請示仰祈鑒核示遵等情事關解釋法令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示祇遵等

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五四三號……關於「工商同業公會」

工商同業公會如會員不足法定人數。則該公會不能繼續存在。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咨（第一一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因會員不足法定人數該公會應否存在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既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而依同法第九條同業公會之委員至少亦須置七人依同法第十條此等職員之選任應準用商會法第十八條就會員選任之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同業公會之會員應以同業之公司行號為限如果因營業變遷停業或改業致會員不足七人則同業公會之委員勢亦不足七人該原組織之公會即因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而當然不能仍舊繼續存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頃准四川省政府咨據兼任萬縣市長呈請轉咨核示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未經規定者計有四點除二三四各點業經分別解釋外原咨第一點所云凡一區域內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設立同業公會並加入當地商會繼因營業變遷公會所屬之會員其有改業或停業致不足法定數日時該公會是否繼續存在或解散之等語本部一再審核若任其存在已不合法定家數若予以解散則不獨事實上多所牽動且亦於法無據正反兩面解釋各有理由本部未便擅斷除咨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解釋法規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五四四號……關於「商會法」

商會常務委員不滿三人者自無所謂常務委員會之組織。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一日公函（第二六零一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商會執行委員會可否設常務委員會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議決商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得組織常務委員會惟依商會法第十八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常務委員非必在三人以上其不滿三人者自無所謂常務委員會之組織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呈

呈爲據情轉呈懇迅予解釋事案據屬省第六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唐樹勛呈稱呈爲呈請解釋疑點指令示遵事竊職以商會法第十八條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是常務委員之數必在三人以上可否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日常事務至監察委員會則無常務委員及主席之規定若云輪流充當主席在會議時固可惟會議之由何人召集決議案之由何人執行既無明文規定進行自感困難又教育會法第二十一條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無常務幹事或幹事長之規定其困難情形當與商會監委會相同爲此合併備文呈請鈞部懇予逐項解釋指令示遵以利進行

謹呈等情據此查商會監察委員會可否設常委一節前據常德縣黨部呈轉請解釋當奉鈞部指令函轉國府文官處交司法院查照解釋在案迄未奉令解釋仍懇迅予併案飭知俾有遵循實爲黨便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長王祺

●院字第五四五號……關於「農會法施行法」

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之產生應由會員大會推派之。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三日公函(第二六七三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如何選派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農會應派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係代表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會員如何派定農會法及施行法未定明文自應由會員大會推派之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中央訓練部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祕書處轉送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開查農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省黨部特別

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第五條規定下級農會教育會爲上級會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至應如何派出究由幹事會指派抑由會員選舉無明文規定事關法令未敢擅行曲解請鑒核示遵等由查關於「上級教育會舉行會員大會應由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代表出席」一節本部前准教育部來函當經分行各地黨部查照在案至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究應如何選派於法無明文規定事關法規疑義應由國民政府轉交主管機關解釋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核辦見復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字第五四六號……關於「署名鈐章問題」

各機關文書上僅列職銜而未經署名者不能僅鈐用小章遂視同鈐用
本人姓名之私章。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三二零五號)開准軍政部函請解釋關於各機關長官鈐用小章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第二條印

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是小章亦明係印信之一種於對外或對內之文書具列職銜及姓名之下雖可鈐用該小章以代表本機關或其本職若文書上僅具列職銜而未經署名者自不能僅鈐用小章遂視同鈐用本人姓名之私章而以代表該職員之本人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軍政部函

逕啓者案查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第二條第五項規定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薦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是項小章之鈐用範圍與其負責之效用條例並無規定現在各機關長官有將是項小章與本人私章作同一使用例如於文稿上用以核判批閱及向直屬長官用以簽呈報告既未簽署姓名似未能標出本人在公務上切實負責之行為究竟是項小章在未經署名之職銜下是否與各機關長官本人之私章同一性質效用或是項小章僅限於對外文書全銜姓名之後爲代表本機關負責之用其餘未經署名之簽稿不能與個人私章同一鈐用之處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並盼見復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字第五四七號……關於「公文程式」

地方法院與區公所及保衛團往復行文。應用公函。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貴州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二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貴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公文程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地方法院與區公所及保衛團往復公文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應用公函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敬啓者案據代理貴陽地方法院院長莊敬支日代電稱查縣屬各區公所及區長兼任或縣長委任之保衛團總局均隸屬於縣政府之下爲人民團體之一對於職院受理民刑訴訟及司法補助事件時有直接關係往來公文應適用公文條例所列何種懇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敬祈詳爲解釋迅予示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謝勳陶

●院字第五四八號……關於「海商法」

船舶業務主任所收押櫃金未經繳存於船舶者未便以商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之債權論。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呈爲上海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服務船舶之茶役所交押櫃金能否優先受償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服務船舶之茶房如係船舶所有人直接雇用則其所交押櫃金自可認爲海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服務船舶人員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若僅由船舶之業務主任或買辦雇用其押櫃金亦未繳存於船舶者自不在此限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快郵代電內稱查海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依照同條第二項規定其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先等語茲有職院執行船舶案件其服務船舶之茶役曾經繳納押櫃金能否有優先受償之權於此有下列三說甲說就該款所定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

所生之債權從廣義解釋茶役既屬服務船舶無論爲船舶所有人僱用抑爲業務主任或買辦僱用此項押櫃金本於僱傭契約所發生之債權依照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當然就船舶之賣價有優先受償之權乙說應分別爲船舶所有人僱用抑爲業務主任或買辦僱用如爲船舶所有人直接僱用則茶役爲船舶服務人員之一種因此所生之債權應有優先受償之權如由業務主任或買辦自行僱用其押櫃金亦多由業務主任或買辦收存與船舶所有人並無直接僱傭契約之締結則茶役所繳之押櫃金自不能認爲船舶所有人有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丙說從狹義解釋所謂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應專指服務船舶未滿一年之所欠薪工而言始有優先受償之權究以何說爲是深滋疑竇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五四九號……關於「民事調解法」

附帶民事訴訟雖未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亦得提起。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呈爲松江縣法院轉請解釋附帶民事訴訟應否先經調解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附帶民事訴訟雖未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亦得提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代理松江縣法院院長黃亮呈稱按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載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爲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等語查民事事件除得向民庭起訴外在特種情形下尙可在刑庭附帶爲之此種附帶民事訴訟係利用刑事訴訟程序如仍須先行調解似與刑事訴訟法之立法意旨不無抵觸此類案件究應如何辦理請求轉呈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五五〇號……關於「民法親屬」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一集

- (一) 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女子在內。
(二) 收養他人之子女不以本姓爲限。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文

呈爲太谷縣縣長轉請解釋民法親屬繼承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包含女子在內(二)民法上並無所謂宗祧繼承至收養他人之子女無論被收養者是否異姓均無不可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太谷縣縣長仇曾祐電稱查繼承法業經公布施行期轉瞬卽屆茲有法律上疑義兩點列舉請示查第二次決議案女子有財產繼承權其追溯財產繼承權法並經明令公布復經最高法院迭次解釋有案繼承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遺產繼承人之順序爲直系血親卑親屬是否包括女子在內應請解釋者一又查異姓亂宗在現行法例著爲厲禁前大理院迭

次判決解釋各例著有成案遍閱民法第五編全篇對於上項宗祧繼承並無明文規定民法第四編第一千零七十八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是否爲其繼承宗祧之依據事關法律疑問理合電陳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一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066B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版

司去完解譯法律文件彙編

全書一册

實價一元

外埠郵費加半

廿八年七月一日起

版權所有

編輯人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行人 王秋泉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印刷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總發行所 上海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北平 漢口 廣州 上海
河南 馬路 三首 琉璃廠 通陽街 交陽街 南通路 永漢路

1577357

上海图书馆